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邮政编码:350015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邮政编码:35001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提案1.00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3.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0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电缆、睿能科技、龙洲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博思软件、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博思软件、福日电子、御银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所需工作时间、审计人员配备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最终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含税)共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7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3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9月23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协鑫鑫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协鑫”)分别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鑫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鑫盛”)向浙江国金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山东协鑫持有的菏泽鑫盛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浙江国金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菏泽鑫盛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3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46,408.68	240.98%	1,428,029.46	120.90%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74,876.74	65.60%	500,179.74	42.3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668,695.62	310.60%	1,948,596.13	164.97%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1、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2、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赵弇南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赵弇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赵弇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金处副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调研员、会计处副处长、副主管;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税务管理办公室)处长。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64.31万元(其中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4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5.7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9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光电科技75%的股权,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投资”)持有光电科技25%的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考虑光电科技资金使用计划后,光电科技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一定金额的借款。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两山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两山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展期的年化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两山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不低于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及不高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截至目前,光电科技向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山投资分别提供了3亿元和1亿元借款。因公司及两山投资就还款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均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光电科技提供的借款,导致借款逾期。

二、两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3-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中鸿。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两山投资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两山投资持有光电科技25%的股权,两山投资及其股东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了解,两山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逾期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光电科技向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山投资分别提供了3亿元和1亿元借款。因公司及两山投资就还款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均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光电科技提供的借款,导致借款逾期。公司将与两山投资保持密切沟通,尽快确定还款方案,解决借款逾期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两山投资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借款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2、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446,448,740股下降至419,34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2.02%下降至30.0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9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发来的《告知函》,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26日10:00起至2026年10月27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所持有的并已司法再冻结的本公司27,1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友阿控股	是	27,100,000	6.07%	1.94%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7日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被拍卖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截至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友阿股份股数为446,448,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2%。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46,448,740 股减少至419,3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2.02%降至30.0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00104J

名称: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银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59.368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0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经营范围: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